

##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2008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于2008年3月12日在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8人,董事长张杰因事请假。董事、总经理董云雄主持了本次临时董事会。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调整公司董事会领导人员的议案;董事会议同意张杰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董事会一致选举董云雄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云雄简历:  
董云雄,男,1950年4月生,汉族,1968年10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华东师范大学管理心理学专业教育学硕士,经济师,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1971年12月起,历任上海铁路分局车间党支部书记、政治指导员,上海站站务副主任、纪检委员,党委副书记,上海铁路分局旅行服务公司经理,上海站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副站长,龙门宾馆代总经理、总经理,上海申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铁路集团总裁,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天源房产公司董事长,大盈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东渡置业集团副总裁,无锡生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 二、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董事会议同意张杰、何志奇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董事会同意于水村、杨晓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于水村简历:  
于水村,男,1964年11月生,中共党员,西南交通大学毕业,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山东莱动内燃机有限公司分厂技术厂长、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华源凯马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助理,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职员,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助理、监事会办公室主任,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杨晓杰简历:  
杨晓杰,男,1965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师,中国纺织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大学学历,工学学士。1989年5月起历任青岛第一纺织厂设备基建科副科长,蚌埠第一毛纺织厂机修动力车间副主任、机修分厂副厂长、党支部书记、设备能源科科长,办公室主任,蚌埠灯标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安徽华院碳纤维(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华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企业管理部部长。

- 公司独立董事张文贤、陈彦祺、王红新同意上述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事项,认为上述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事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董事会议同意董云雄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董云雄董事长的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于水村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薛玉宝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薛玉宝简历:  
薛玉宝,男,1965年2月出生,上海外国语大学英语语言文学硕士,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学在职研究生,2002年11月获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 1996年4月起,历任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国际合作部翻译,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兼翻译,董事长秘书兼翻译,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助理兼证券事务代表,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审计与股权管理部副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现任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

- 公司独立董事张文贤、陈彦祺、王红新同意上述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认为上述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公司向上海天诚创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及相关债权债务转移的议案;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何志奇回避了表决。

-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的临时公告(临2008-0203)

- 五、公司与华源集团及衡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债权债务转移的议案;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何志奇回避了表决。

- 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的临时公告(临2008-0204)

- 六、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

- 七、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议同意聘任迟志强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迟志强的简历如下:

- 迟志强,男,1973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香港注册财务策划师。1996年7月至2001年10月历任上海发事托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助理、工程技术部经理;2001年11起,历任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审计与股权管理部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审计与股权管理部副经理。

- 八、召开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1.会议时间和地点:  
时间:2008年3月14日上午9时30分  
地点:上海双阳大厦三楼影视厅(上海浦东大道2601号,乘公交81,85,961,625,639,申陆线、上川线、川新线等)。

- 2.会议议程:  
1)审议公司向上海天诚创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及相关债权债务转移的议案;  
2)审议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3.参加办法  
A股:2008年3月2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 B股:2008年3月2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最后交易日为3月24日)。

- 请持有上述条件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于2008年4月1日上午8点30分至9点30分到公司股东大会秘书处(上海双阳大厦三楼影视厅)登记并参加会议。

- 联系电话:021-58798888\*229 021-58822020  
传真:021-58825887 邮递地址:200120

- 联系人:陶然小姐  
1.会期半天,参会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 2.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会议不办礼品,有价证券和交通费。

-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委托日期:2008年 月 日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94 900940 证券简称:ST华源 ST华源B 编号:临2008-023

##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上海天诚创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及相关债权债务转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向上海天诚创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天诚创业”)借款及相关债权债务转移。

·交易标的:天诚创业对公司的债权人民币77,056,200元,公司对上海华源格林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格林威”)的债权人民币22,362,461.70元,华源集团对公司的债权人民币27,997,785.36元,子公司上海泰升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泰升富”)对苏州麦迪森药业有限公司(简称“麦迪森”)的债权人民币20,122,991.41元。

·交易金额:人民币77,056,200元  
·关联人回避事项: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何志奇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放弃了对该事项的表决。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此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重大影响。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债权债务转移完成后,天诚创业对公司的债权余额为人民币62,578,542.25元。上述交易无附加条件。

·关联交易需提请本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8年3月12日,公司与天诚创业签署了《资金占用协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借款人民币77,056,200元用于安置员工,公司承诺占用资金仅用于员工安置,并愿意以上述资产做相应的抵(质)押担保。

鉴于公司无力归还上述占用资金,经与天诚创业及相关各方协商,各方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 1.根据公司与天诚创业及上海华源格林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格林威”)签署的债权债务转移合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公司拥有的对格林威的人民币22362461.70元债权,重组为公司对天诚创业的人民币22362461.70元债权;

- 2.根据公司与天诚创业及华源集团签署的债权债务转移合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将华源集团拥有的对公司的人民币298441177.7元债权中的27997785.36元,重组为华源集团对天诚创业的人民币27997785.36元债权,天诚创业对公司的人民币27997785.36元债权;

- 3.根据公司与天诚创业、上海泰升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泰升富”)及苏州麦迪森药业有限公司(简称“麦迪森”)签署的债权债务转移合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天诚创业对公司的债权中的20,122,991.41元,转为天诚创业对泰升富的债权;泰升富对麦迪森的债权20,122,991.41元,转为天诚创业对麦迪森的债权。

- 上述1、2、3中的债权相抵消后,天诚创业拥有的对公司的债权余额为人民币62,578,542.25元。

本公司控股股东华源集团和天诚创业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华源总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

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于2008年3月12日召开,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二、关联方介绍  
上海天诚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上海天诚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1号3209-3213室  
3)法定代表人:魏斌  
4)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6)经营范围:对高新技术、高成长型企业进行投资,资产管理业务,资产重组财务顾问,投资咨询,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7)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07年12月31日,天诚总资产人民币64348万元,净资产6700万元,利润总额295万元(未经审计)。

8)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华源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

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60号  
3)法定代表人:张杰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5)注册资本:80906.6万元  
6)经营范围: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仓储,原油,对外经济合作业务,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权的进出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医疗器械,汽车(含小轿车)(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7)主要财务状况:2007年12月31日,华源集团总资产约1393300万元,净资产约-499000万元(含少数股权投资),利润总额约-147763万元(未经审计)。

8)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天诚创业对公司的债权人民币77,056,200元,公司对格林威的债权人民币22,362,461.70元,华源集团对公司的债权人民币27,997,785.36元,子公司泰升富对麦迪森的债权人民币20,122,991.41元。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协议签署各方:天诚创业、华源集团、格林威、泰升富、麦迪森和本公司  
2.协议签署日期:2008年3月12日  
3.交易标的:天诚创业对公司的债权人民币77,056,200元,公司对格林威的债权人民币22,362,461.70元,华源集团对公司的债权人民币27,997,785.36元,子公司泰升富对麦迪森的债权人民币20,122,991.41元。

4.交易定价政策:详见《一次关联交易概述》  
5.交易结算方式:协议生效后,交易各方以其拥有的对对方的债权相互抵消,抵消后的余额人民币62,578,542.25元为公司对天诚创业的债务。

6.协议生效条件: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经各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本协议需经本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

五、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1.本次交易的目的:  
向天诚创业借款用于员工安置,并通过相关债权债务的转移冲抵本次借款。

2.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损益和资产状况均无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张文贤、陈彦祺、王红新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请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操作过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权益。本项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函  
3.独立董事意见函  
4.《资金占用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94 900940 证券简称:ST华源 ST华源B 编号:临2008-024

##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华源集团及衡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债权债务转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与华源集团、华源集团、格林威、泰升富、麦迪森和本公司  
·交易标的:天诚创业对公司的债权人民币77,056,200元,公司对格林威的债权人民币22,362,461.70元,华源集团对公司的债权人民币27,997,785.36元,子公司泰升富对麦迪森的债权人民币20,122,991.41元。

·交易定价政策:详见《一次关联交易概述》  
·协议生效条件: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经各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本协议需经本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

五、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1.本次交易的目的:  
向天诚创业借款用于员工安置,并通过相关债权债务的转移冲抵本次借款。

2.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损益和资产状况均无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张文贤、陈彦祺、王红新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请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操作过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权益。本项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函  
3.独立董事意见函  
4.《资金占用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94 900940 证券简称:ST华源 ST华源B 编号:临2008-024

##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华源集团及衡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债权债务转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与华源集团、华源集团、格林威、泰升富、麦迪森和本公司  
·交易标的:天诚创业对公司的债权人民币77,056,200元,公司对格林威的债权人民币22,362,461.70元,华源集团对公司的债权人民币27,997,785.36元,子公司泰升富对麦迪森的债权人民币20,122,991.41元。

·交易定价政策:详见《一次关联交易概述》  
·协议生效条件: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经各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本协议需经本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

五、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1.本次交易的目的:  
向天诚创业借款用于员工安置,并通过相关债权债务的转移冲抵本次借款。

2.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损益和资产状况均无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张文贤、陈彦祺、王红新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请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操作过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权益。本项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函  
3.独立董事意见函  
4.《资金占用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3月14日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以拥有对衡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简称“衡益”)的债权金额人民币900万元抵偿公司对华源集团的欠款人民币963,785,105万元,抵偿后,华源集团拥有对衡益人民币900万元债权,拥有对公司人民币63,785,105万元的债权。

·交易标的:公司对衡益的债权金额人民币900万元;华源集团对公司的债权金额人民币963,785,105万元

·交易金额:人民币963,785,105万元  
·关联人回避事项: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何志奇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放弃了对该事项的表决。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此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重大影响。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债权债务转移完成后,华源集团拥有对衡益人民币900万元债权,拥有对公司人民币63,785,105万元的债权。上述交易无附加条件。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8年3月12日,公司与华源集团及衡益签署了《债权债务转移合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公司以拥有的对衡益的债权金额人民币900万元抵偿公司对华源集团的欠款人民币963,785,105万元,抵偿后,华源集团拥有对衡益人民币900万元债权,拥有对公司人民币63,785,105万元的债权。

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3月12日召开,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二、关联方介绍  
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60号  
3)法定代表人:张杰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5)注册资本:80906.6万元  
6)经营范围: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仓储,原油,对外经济合作业务,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权的进出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医疗器械,汽车(含小轿车)(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7)主要财务状况:2007年12月31日,华源集团总资产约1393300万元,净资产约-499000万元(含少数股权投资),利润总额约-147763万元(未经审计)。

8)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对衡益的债权金额人民币900万元;华源集团对公司的债权金额人民币963,785,105万元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协议签署各方:华源集团、衡益和本公司  
2.协议签署日期:2008年3月12日  
3.交易标的:公司对衡益的债权金额人民币900万元;华源集团对公司的债权金额人民币963,785,105万元

4.交易定价政策:详见《一次关联交易概述》  
5.交易结算方式:协议生效后,交易各方以其拥有的对对方的债权相互抵消,抵消后的余额63,785,105万元为华源集团对公司的债权。

6.协议生效条件: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经各方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五、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1.本次交易的目的:  
通过债权债务的转移冲销公司对华源集团的部分债务。

2.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交易对公司的损益和资产状况均无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张文贤、陈彦祺、王红新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请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操作过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权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函  
3.独立董事意见函  
4.《债权债务转移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94 900940 股票简称:ST华源 ST华源B 编号:临2008-025

##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50,894,256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3月19日

·一般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7年1月22日经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07年3月15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7年3月19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按追加对价: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3、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是否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无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是否发生变化:  
2008年3月,根据无锡市山区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8〕锡民二初字第0488号),原限售股份持有人无锡市长苑丝织厂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10,152,000股已全部过户给自然人金林珍。

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东全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说明
有限售条件股份	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	154,932,000	24.61	国有法人股
	金林珍	10,152,000	1.61	社会公众股
	江苏秋艳(集团)公司	9,270,000	1.47	社会公众股
	小计	174,354,000	27.70	——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90,131,120	30.21	人民币普通股
	境内上市外资股	264,960,000	42.09	境内上市外资股
合计	465,091,120	72.30	——	
合计	629,445,120	100.00	——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根据公司于2007年半年报,截止2007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余额为2,546.09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4号)》:股改形成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事宜的规定,公司于2008年3月11日,与控股股东签订协议,该协议约定控股股东出售股票所得现金将优先用于偿还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改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检查了本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履行情况,并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之日,“ST华源”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ST华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至“ST华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满12个月之日(即2008年3月19日)，“ST华源”限售股份持有人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限售承诺仍未履行完毕,其持有的占公司股份总数5%的限售股份将于2008年3月19日解除限售,其余股份仍处于限售期内,不得上市交易。其他限售股份持有人金林珍和江苏秋艳(集团)公司的限售承诺将于2008年3月19日履行完毕,其相应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于2008年3月19日解除限售。鉴于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的限售承诺未完全履行完毕,本保荐人将督促其继续履行就股权分置改革所做出的承诺。

“ST华源”本次50,894,256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50,894,256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3月19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股东全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数(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
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	154,932,000	24.61	31,472,256	123,459,744
金林珍	10,152,000	1.61	10,152,000	0
江苏秋艳(集团)公司	9,270,000	1.47	9,270,000	0
合计	174,354,000	27.70	50,894,256	123,459,744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除因根据法院裁定原限售股份持有人无锡市长苑丝织厂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10,152,000股过户给自然人金林珍以外,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完全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一致,不存在差异。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54932000	31472256	123459744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9270000	9270000	0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0152000	10152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74354000	50894256	123459744
A股	190131120	50894256	241025376
B股	264960000	0	26496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65091120	50894256	506985376
股份总额	629445120	0	629445120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14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登记意见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094 900940 证券简称:ST华源 ST华源B 编号:临2008-026

##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已经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作出如下公告:<